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卢昌健**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州财建【2023】16号《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构建一体化云平台体系。按照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要求，建设全国住房公积金云平台，逐步实现与各地住房公积金云平台的互联互通、集约共享，提升云平台支撑能力。稳步推进各地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上云”，鼓励优先选用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平台”，结合目前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服务昌吉州缴存单位、缴存职工的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工作；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有序进行，提升办事效率，服务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  
2.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根据年初制定的详细的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对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对中心机关内部网络的各节点进行优化，改进完善内部网络，有效防范风险；实行数据并行、信息共享，努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目标。  
3.实施情况  
（1）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2）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3）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根据年初制定的详细的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行数据并行、信息共享，努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目标。  
4.项目实施主体  
（4）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为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9个科室，分别是：信息技术科、综合业务科、法制科、审计稽核科、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宣教科、资金核算科、财务科。  
编制人数为8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4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76人。实有在职人数75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4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71人。离退休人员2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事业退休2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94.1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394.1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94.1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47.87万元，预算执行率88.26%（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金额）\*100.0%，结转资金额度为0.00万元，结余资金额度为0.00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信息系统维护费用321.04万元、信息化线路成本费用26.8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在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对公积金业务系统、华为云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中心至各县24条线路的运行优化，保障中心业务、办公系统正常运行，稳步推进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效防范风险，努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工作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个”；  
“信息化线路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4条”；  
②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系统故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  
③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天”；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24.47万元”；  
“信息化线路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1.8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缴存职工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中心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信息化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对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对中心机关内部网络的各节点进行优化，改进完善内部网络，有效防范风险；实行数据并行、信息共享，努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目标。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素瑞（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各部室负责人（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马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2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缴存职工。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开展满意度回访，其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0382人，回访电话10382个，最终接通8475个，满意率达99.88%。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3日-3月1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0日-4月3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信息系统数量3个、信息化线路24条、质量合格率90%以上、系统故障率为0、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为0，提高了中心信息化水平，提升了服务缴存职工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88.26%，还存在有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4.7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41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8.2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颁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号）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政府财政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本项目立项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构建一体化云平台体系。按照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要求，建设全国住房公积金云平台，逐步实现与各地住房公积金云平台的互联互通、集约共享，提升云平台支撑能力。稳步推进各地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上云”，鼓励优先选用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平台”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拟订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信息网络、计算机等软硬件设备的采购验收和运行维护；负责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210302]住房公积金管理”经济分类为“[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对公积金业务系统、华为云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中心至各县24条线路的运行优化，保障中心业务、办公系统正常运行，稳步推进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效防范风险，努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工作目标”；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对公积金业务系统、华为云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中心至各县24条线路的运行优化；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提高了中心信息化水平，提升了服务缴存职工能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自治区监管处统招分签及相关合同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内容为中心信息化建设，预算申请与年初工作计划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94.1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信息系统维护成本为324.47万元，信息化线路成本为31.88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3年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16号和年初工作计划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3年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支出表”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94.16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41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94.1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94.1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4.1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394.16/394.16）\*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47.8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347.87/394.16）\*100.00%=88.26%。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88.26%\*5=4.41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41分，本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汇编》，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组织架构、业务类型、重点保障领域等因素，制定了《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流程》等管理制度，已建立管理制度均健全且有效运行。  
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汪文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高旭青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荣华、李昀虹、邱宝慧、马辉、李东、张辉、李梅、马新治、马业胜、段淑洁，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信息化线路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系统故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00天”，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信息系统维护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24.4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21.0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信息化线路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1.8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6.8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缴存职工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缴存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88%”，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94.1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94.1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47.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26%。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3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11.12%。主要偏差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心项目领导小组强化责任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项目预算需精准制定，进一步精确做好项目预算。  
3.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 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细化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和完成时限，根据自治区实施方案要求，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对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培训的第三方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确保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安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